

发包人（甲方）：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编制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苍梧县境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二条 可研编制依据

2.1 发包人给编制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编制人采用的重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3 技术标准与规范。

3.4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4.1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现行规范要求，完成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勘察（测）设计服务，及本阶段审批相关专题编制。

4.2 服务范围：完成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相关专题编制，并按评审意见修改直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第五条 工作成果提交

5.1 时间进度：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在收到本项目评审意见后20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逾期15天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5.2 提交数量：①纸质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投资估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12份。②电子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投资估算书等全过程可编辑的电子版及其它附件的电子版（可编辑的word版本、PDF版本）、图纸的电子版（CAD版本、PDF版本）。

第六条 合同金额

6.1 暂定合同价（本项目的预算价126万×成交费率）：成交费率96%，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12096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税率为6%，税金为68467.92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肆

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为：1141132.0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八分）。

6.2 合同结算价：审批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成交费率，如最终的合同结算价大于本项目的暂定合同价预算价1209600元，按1209600元结算，小于预算价的，按实际金额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相关专题报告的报批稿，并获得整条河流治理方案可研批复后，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情况拨付合同款，待项目资金下达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项目资金下达后，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在180天内提交相关请款资料申请设计费用，逾期未申请导致项目资金被收回，发包人无法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乙方并对甲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复核。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8.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相关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同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5 乙方启动相应工作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则乙方有权推迟开始工作时间，且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费用支付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6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8.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第九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9.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9.3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9.4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设计成果。

9.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合同项目要求的成果资料。

9.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0.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

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10.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4 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和规定。

10.5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10.6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一条 税费

11.1 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

11.2 乙方应确保增值税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时，应返还已收的合同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苍梧县石桥镇科创中心3楼水利局325

邮政编码：543116

电话：0774-2682368

传真：0774-268236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编制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0771-218598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04361050705188

2026年 2月 5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号为：WZZC2026-C3-210009-XXXM的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作内容	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1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成交费率	96%
暂定合同价	壹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12096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项目（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在收到本项目评审意见后20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逾期15天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

请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日内 带齐下列证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单位：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7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甲方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与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技术服务服务合同有关的其他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技术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设计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廉政合同作为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苍梧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廉洁自律信息反馈渠道：

1. 电子举报邮箱：gwpdijjsjfw@126.com
2. 举报电话：0771-2898066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可行性研究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工程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

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协议作为该可行性研究阶段合同的附件，与该可行性研究阶段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2月 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